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王文祥、黃棟騰、陳秋銘、楊鴻志、李孫儒、
方英達、呂文進等 14 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前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5 億元，經考量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目前無對外募集資金需求，106 年度並未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發行前述公司債額度，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彰化廠 M22 汽電共生機組遭彰化縣政府裁罰新台幣 12.44 億元報告。

1.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收受彰化縣政府裁處書，指稱本公司彰化廠「M22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所使用之生煤成份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據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為

由，並加重罰鍰裁處本公司新台幣 12.44 億元。由於該份裁處書認事用法均顯有違誤，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2. 本公司彰化廠「M22 汽電共生程序」長期以來均遵照彰化縣政府核發之操作許可證操作，並未違反環評。為符合環評加嚴排放標準，需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增加成本處理，因此「M22 汽電共生程序」各項排放數據，均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承諾且優於國家標準，政府主管機關也多次稽核，均未認定本公司有違反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評事項。詎料彰化縣政府卻一反 17 年來一貫見解，否定自行核定之許可證內容，並已嚴重破壞政府威信及人民信賴利益，顯與法有違。
3. 至於彰化縣政府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加重罰鍰之法律適用亦屬錯誤，其竟以前已核發許可證所允許之發電量，逕予推算本公司不法利益而加重鉅額處罰 12.44 億元，明顯違背法律規定。
4. 就本件裁處書內容，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立即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澄清，並於 11 月 22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及聲請停止行政執行之救濟程序，謹報請 備查。

(本報告事項由董事長指示副董事長向與會董事補充說明。)

(副董事長報告摘要：

本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申請操作許可證未獲彰化縣政府核准展延，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屆期後因缺乏生產所需之蒸汽，因此被迫關廠，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經審議後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訴願成功。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彰化縣政府之行政處分並要求彰化縣政府針對操作許可證另作適法之處分，彰化縣政府卻一反 17 年來一貫見解，自行撤銷 100 年核發之原許可證核定內容，本公司再度提起訴願，並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再度訴願成功。詎料彰化縣政府逕來函直接裁罰本公司新台幣 12.44 億元，本公司對此不當之行

政處分再度提起訴願，並去函彰化縣政府主張訴願案件終結前先暫停繳納 12.44 億元罰鍰之執行，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獲得彰化縣政府同意。目前訴願程序仍在進行中，相信本公司最終仍會訴願成功。)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法人股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請辭董事職務報告。

本公司法人股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來函表示，原指派翁文能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並不再改派他人擔任，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四)，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10 萬元、862 萬 4,500 元及 6,740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再透過「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5,716萬834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因應其越南 100%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規劃分兩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總金額共計美金（以下同）10 億元。本公司前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台塑河靜開曼第一階段 5 億元現金增資，並依持股比例繳納股款 5,716 萬 834 元。現台塑河靜開曼已開始執行第二階段 5 億元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擬再透過 100%子公司「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投資架構圖詳如附件五），並依對台塑河靜開曼持股比例 11.432%，以每股發行價格 1.01222026 元，認購該公司第二階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47 萬 747 股，再增加投資 5,716 萬 834 元。

二、增資後本公司對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5 億 9,269 萬 2,248 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短期放款-活期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短期週轉放款額度
華南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六），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配合辦理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本公司擬同意參與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50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詳如附件七）予該公司，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伍拾億元整與進口融資美金肆仟捌佰萬元整共用) 進口融資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中期放款額度-定期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壹拾柒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 美金柒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伍億參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含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參億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綜合額度、中期擔保放款與聯貸案額度合用不逾新台幣玖拾貳億陸仟萬元)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美金玖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全國農業金庫	新台幣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貳拾肆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肆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 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貳 拾肆億陸仟萬元整)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中期進 口融資額度共用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與中 期放款額度共用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以上三項 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 衍生性商品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衍生性商品額度(避險)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大眾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期放款、開 發國外即(遠)期信用狀) 出口押匯額度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玉山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美金參佰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捌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台中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聯邦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灣票券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麥電及台勝科共用上限美金壹億肆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貳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陸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亞科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參億元整)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參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亞科、重工及南亞香港共用上限美金陸仟萬元整)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外匯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伍佰萬元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陸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澳盛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參仟萬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參億參仟萬元整)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肆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貳億元整) 中期融資額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肆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捌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捌仟萬元整)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玖仟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貳億玖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
法國巴黎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歐元貳佰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參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IRS/CCS 換匯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歐元貳佰萬元整)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